**（办理结果分类：A类）**

**永教体函〔2023〕110号**

**━━━━━━━━━━━━━━━━━━━━━━━━━━━━**

**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对县政协**

**十届二次会议第102075号提案的答复函**

**任云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县城关完小学生午餐午休问题的建议》（第102075号）已交由县教育体育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办好教育，是惠及子孙后代的大事要事，事关民情民生，事关民族未来，一直以来，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努力为学生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是我们的宗旨，您提出的城关完小开办食堂的建议，也是县教育体育局一直以来的心愿。**

**一、针对为学生提供午餐问题。由于前期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期间，重点对农村寄宿制学校食堂建设和改造，改善供餐条件，城关完小属于非寄宿制校，不在建设和改造范围内，导致城关完小不具备提供学生就餐的软、硬件条件。目前，城关完小分成城南校区和城北校区，城南校区按照现有条件，即使家长自行负担餐食费用，暂时也无法开办学生食堂；城北校区学生食堂正在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待建成后，将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多方征求学生家长意见建议，并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做好学校学生食堂工作。**

**二、针对提供午休问题。县城关完小属于非寄宿制学校，没有规划学生宿舍楼，目前无法提供午休场所，下步将积极争取学生宿舍楼项目资金，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感谢您对教育体育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关注和支持。**

**2023年7月13日**

**（承办人及电话：李至仙，0883-5211138）**

|  |
| --- |
| **抄报：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 |
| **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制** |